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津贴方案审议通过止。

三、薪酬标准

1. 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其他内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
2.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
3. 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
4. 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其他内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000 元；

上述津贴均为税前标准。

四、发放办法

董事、监事津贴按年度支付。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

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